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麗霖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莉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光道、周淑苗間請求支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08,2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0,25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